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攜帶手機使用規範

104.08.03 校務會議增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二）依據港明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輔導與管教方式訂之。

二、目的：

（一）維護校園安全及學校秩序。

（二）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提昇教學品質之管制手段，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習更專心。

三、使用規範：

（一）本校嚴禁學生在校內使用手機，若需和家長聯繫，可自備電話卡；學務處及教官室也提供公務電話（外線）供學生緊急需要時連絡使用。

（二）學生若有特殊需要須帶手機到校，需遵守以下規範：

1.各班級設置『養機場』[註]，必要時放置於導師辦公室內置物櫃，統一管制手機。

2.學生攜帶手機到校一律關機，並自行將手機置於『養機場』，由導師或指定班級幹部負責管制，放學前由當事人取回。

3.手機務必關機並以夾鏈袋或塑膠袋包裝，寫上座號、姓名及填寫管制簿冊。

4.學生若於下課時因要事需使用手機，應徵求導師同意後，方可取回手機使用，上課前需關機後置回『養機場』。

5.住宿生於宿舍內，需遵守舍監或教官所律定之規範，『養機場』之管制方式，仍可適用於宿舍之管制，住宿生必需遵守。

（三）『養機場』之設置僅為管制手段，不負保管之責，若因攜帶手機而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均需釐清責任。

（四）先期向學生宣導，提前完成手機密碼鎖、晶片密碼鎖設定，智慧型手機亦可先行安裝手機遺失定位追蹤功能之 APP 軟體，以避免遭盜用。

（五）學生若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四、懲處：

（一）學生違反手機使用規範者必須以學生生活輔導手冊之獎懲實施要點處分，情節嚴重者，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手機，學生不得拒絕。

（二）懲處規定：

(1) 警告：違反手機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2) 小過：1.手機借予同學使用，滋生糾紛者。
2.於課堂中使用經勸導不聽。
3.定期考試期間，行動電話未關機者。
4.未經當事人同意,利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影響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適者。
5.利用手機擅自將影音、圖片、音訊上傳至網路,或是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

(3) 大過：1.使用行動電話影響校園安全者。
2.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
3.盜打他人行動電話者。
4.使用手機違反智慧財產權、防害風化等，情節嚴重者。

(4)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學期內將嚴格禁止攜帶手機到校。

五、本規範（草案）經由教職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養機場』之設置為使教師教學活動進行不受干擾，提昇教學品質之管制手段，不負保管手機之責，若因攜帶手機而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均需釐清責任。『養機場』可以紙箱或適當之容器設置，學生需自備夾鏈袋或塑膠袋包裝，並寫上座號、姓名以利識別，也可避免個人隱私外洩或遭他人使用。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中『養機場』手機管制簿冊(　　月)

日期 / 座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簽名																															

說明	1. 由導師或指定班級幹部依日期、班級座號管制，繳回手機者打勾✓，導師或指定班級幹部於下方簽名。 2.『養機場』之設置僅為管制手段，不負保管之責，若因攜帶手機而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均需釐清責任。